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

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.3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同意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2578 号）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《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注册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（注册稿）”）等文件，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《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报告书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文件。

相较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草案（注册稿），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，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章节	修订情况
上市公司声明	更新了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
重大事项提示	更新了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
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	更新了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

特此公告。

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2 日